《南京师范大学突出成果奖励申报表》填写说明

**一、申报成果信息**

1．“成果名称”请直接填写，不要填书名号。

2．“发表期刊、出版社或授予单位”请直接填写，不填书名号。

3．“发表、出版、授予日期”，填写论文等成果正式发表、出版、授予的日期，**须精确至月份。**如2018年6月，请填写1806。**论文成果请勿用期次代替月份。**

4．“类别”指“（一）学科建设成果奖、（二）教学与科研立项奖、（三）科研论文奖、（四）教学获奖成果奖、（五）科研获奖成果奖、（六）其他教学成果奖、（七）杰出实践成果奖”。请填写对应数字，如科研论文奖，填写“三”。

5．“级别”，请按《南京师范大学突出成果申报级别、代码表》（附件4）填写。**符合其中某项的必须与其一致，不在列的填写“其他”。**

6．“代码”，请按《南京师范大学突出成果申报级别、代码表》填写。**符合其中某项的必须与其一致，不在列的填写“其他”。**

7．“我校排名”，请按我校在成果中的冠名次序填写, 如“唯一冠名”请填写“独立”，“排名第一”请填写“第一”、“排名第二”请填写“第二”，依次类推。

8．“我校作者”，请按排序依次填写申报成果中我校所有作者姓名。

9．“我校作者排名”，请按“排名/署名人数”格式填写（如申报成果为独立成果，请填写“独立”；如申报成果共有5人署名，我校作者排名第3，则按“3/5”格式填写；如申报成果共有5人署名，我校作者排名第3、且为通讯作者的，则按“3T/5”格式填写）。

 10.“我校排名最前的研究生排名”，请按“排名/署名人数”格式填写（如申报成果为我校研究生独立成果，请填写“独立”；如申报成果共有5人署名，我校排名最前研究生为第3，则按“3/5”格式填写；如申报成果共有5人署名，我校排名最前研究生为第3、且为通讯作者的，则按“3T/5”格式填写；如申报成果中无我校研究生，则本栏不填）。

**二、申报人信息**

1．“申报人”指我校“在编在职教职工、离退休人员、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工作人员、在籍学生”，请填写申报人姓名。

2．“身份”按“教师、学生”对应填写。

3．“工号或学号”，按申报人对应的工号或学号填写。**“工号或学号”为匹配银行卡号，兑现奖励的重要依据，请填写准确。**因财务处对已毕业学生无法根据学号兑现奖励，如作者学生已毕业，须在申报表（附件2）备注栏中填写现用开户行和银行卡号信息，或填写其本人指定代领在读学生学号。

4．“类属”仅限教师填写，申报教师需按A类（指一般教职工，含博士后）或B类（指院士、长江学者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）、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（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）、江苏（校）特聘教授）对应填写。

5．“单位”请填写简称，如“数学科学学院”，请填“数科院”。

6．“申报奖励金额”，需按“万元”单位填写（字符类型须为数字型，并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）。

7．其它需补充说明的信息, 请填写在“备注”栏。